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陳文正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代 理 人 張馨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5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-0000000~29	29	0000000
0002	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~09	9	90000
0003	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~09	9	9000